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锦绣e生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或个人账户价值与各项已收取费用之和.....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6.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6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6.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6.5 投资账户转换
1.1 合同构成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6 部分领取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7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1.4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7. 现金价值权益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投资账户	7.1 现金价值
2.1 保险金额	5.1 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及选择	8. 合同解除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投资账户的管理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期间	5.3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4 保险责任	5.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责任免除	5.5 投资单位价格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5.6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9.3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6. 个人账户	9.4 联系方式的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个人账户的建立	9.5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6.2 保险费的分配	10. 释义
3.4 保险金给付	6.3 保单管理费	
3.5 诉讼时效	6.4 个人账户价值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锦绣 e 生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锦绣 e 生 1 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ILCL。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见释义）。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
-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建立个人账户的，我们在收到您撤销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若您选择在保单生效后立即建立个人账户的，我们在收到您撤销合同的书面申请及合同后，按核准合同撤销申请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将个人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一并退还给您。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当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将按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我们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当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将按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

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5. 投资账户

- 5.1 投资账户设立、变更及选择**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以及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专用账户，您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我们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且经监管机关批准，可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投资账户价值

不变。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您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保险费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若我们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在投保单或批单上载明。

5.2 投资账户的管理 我们拥有与投资账户相关的所有投资管理权利。我们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同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全部或部分投资管理权利委托给我们以外的合格金融机构。投资账户每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我们目前设立的投资账户见《锦绣e生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5.3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其中，总资产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评估；总负债包括投资账户运作中应付却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一般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非我们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并在监管机关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我们为管理各投资账户而从各投资账户中收取的费用。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计算并收取，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天数}} \times \frac{1}{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比例}$$

我们目前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见《锦绣e生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的权利。若我们对资产管理费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且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年度百分比最高为2%。

5.5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div \text{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各投资账户目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上述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若我们对各投资账户采用的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且调整后的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为2%。

5.6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将按照监管机关规定的方式对投资账户情况、投资单位价格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6. 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根据您在投保单中选择的个人账户建立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个人账户建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您建立个人账户。

6.2 保险费的分配 趸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本合同投保单约定比例在个人账户建立日分配至各

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等于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个人账户建立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本合同初始费用为 0。

6.3 保单管理费

在合同生效日及每个费用扣除日（见释义），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按投资单位卖出价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我们目前不收取保单管理费。我们保留收取保单管理费及调整此项收费额度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

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则按日计算，直到个人账户价值为 0 或负数，本合同效力终止。

6.4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一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的乘积之和。我们可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变。若我们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将提前通知您。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6.5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我们在接到投资账户转换申请并审核同意后，按审核同意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并在扣除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将所得金额按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数。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每次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为转出的投资账户价值的 10%，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每个保单年度内您进行前 6 次投资账户转换时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其后每次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为 25 元。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的百分比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转换手续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的百分比。

6.6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以审核同意的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您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的金额。

您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为该次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10%	0%

部分领取手续费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部分领取手续费之和等额减少。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7 特殊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限制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我们可限制或延迟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交易的申请将以其实际交易日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个保单年度	第 2 个保单年度及以上
退保费用比例	10%	0%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审核同意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若本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退还本合同已支付保险费；若合同解除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退还合同解除日当日（若当日为资产评估日）或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我

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9.4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10.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10 费用扣除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费用扣除日。